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
日召开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
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
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
的需要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
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
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
高风险投资，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
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。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
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
动资金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 王田苗
王琨